

日之前上报商务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全国整规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打击私屠滥宰、清理整顿定点生猪屠宰厂(场)和肉品流通市场情况进行检查,对私屠滥宰严重、定点生猪屠宰厂(场)问题突出、地方保护问题长期得不到根本解决的地方,要予以通报和新闻曝光。要通过集中联合整治,使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和病害肉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生猪屠宰和肉品流通市场状况明显好转,让人民满意。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卫生部 教育部 公安部 文件

卫法监发[2003]2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联防联控工作 做好秋季学校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教委、公安局:

当前,各地正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204号)要求和部署,从建立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入手,以量化分级管理为监督手段,强化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的管理。新学期伊始,为进一步做好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联防联控工作,巩固前一阶段的检查结果,预防和控制学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现就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联防联控及做好秋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落实责任,建立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联防联控机制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涉及面广,需要卫生、教育、公安等部门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落实责任,齐抓共管。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条件,认真履行“谁发证、谁负责”的工作职责。要加大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监督频次和力度,认真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要协助培训食堂从业人员,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并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监督学校进行整改。对限期未整改的学校,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工商、公安部门切实加大对校园周边地区饮食摊点的检查整治力度。对非法无照经营的个体饮食摊点,要采取切实措施坚决予以清理与取缔,对屡教不改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度、食物中毒责任追究制度、食物中毒报告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要根据卫生部门的建议对学生集体用餐、饮用水卫生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把问题消灭在萌芽之中。

(三)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周边的巡逻和治安整治,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强化内部安全防范,及时做好矛盾化解工作,严密防范打击投毒犯罪活动。要积极开展警校

共建活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加强部门间的协作与配合,建立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快速处理机制

各地卫生、教育、公安部门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共同研究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学校集体食物中毒应急处理工作预案。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当地教育、卫生、公安部门应积极行动、相互配合、各负其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中毒师生进行救治,迅速查清导致食物中毒的原因,控制食物中毒事故扩散。

(一)学校一旦发生食物中毒,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生、教育和公安部门,同时应立即将中毒师生送往医院救治,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要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调查,按卫生、公安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公安机关要按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要求开展工作,为进一步查处打牢基础。食物中毒事故得到控制后,学校必须将该事件的详细情况和最终处理结果、整改情况等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获悉所辖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后,应详细了解情况,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对学生进行治疗、对造成中毒的原因进行调查,及时追踪了解中毒师生的情况及中毒原因的调查结果,并立即逐级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帮助学校协调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力量,妥善处理事故。

(二)卫生部门在获悉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后,应立即组织对中毒师生进行治疗,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控制食物中毒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对发生中毒事故的学校食堂或送餐企业,卫生部门要依法采取处罚措施,同时要列为今后监督的重点。卫生行政部门应将食物中毒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

(三)在处理学校食物中毒事故时,卫生、教育、公安等部门要及时互通情况。公安部门在接到食物中毒情况的报告后,特别是涉及人为破坏或投毒时,应及时立案侦查,坚决予以打击。卫生、公安部门应及时将食物中毒处理结果反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以促进学校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消除不利于食品卫生安全的人为因素。

三、常抓不懈,做好秋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已将学校食品卫生工作列为重点之一。各地要从思想上避免麻痹情绪,对学校食品卫生工作要保持高度警惕,在秋季学校开学后各地卫生和教育部门要在前一阶段学校食品卫生突击大检查的基础上,针对发现的问题,组织一次追踪检查,要逐一检查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学校食堂,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严肃处理,切实保证达到监督实效,坚决避免监督检查中出现的走过场、重形式现象,消除引发学校食物中毒的隐患。同时要加大宣传,体现政务公开。各地在开展大检查时,可邀请学生家长、消费者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等直接参与,公开卫生监督执法的程序和内容,将检查中发现的学校食堂和学生送餐企业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布,扩大消费者参与卫生监督执法的渠道和途径,营造一个良好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氛围。

各地在追踪大检查中发现的典型案列请及时上报卫生部、教育部和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二〇〇三年九月八日

关于开展学校食品卫生突击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卫发电[2003]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今年以来,学校食物中毒事故屡有发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有效控制学校食物中毒事故上升趋势,减少学生肠道传染病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我部决定自即日起到7月31日对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一次学校食品卫生突击大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检查工作,将其作为当前食品卫生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各级